

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通 知 书

(2026) 苏 0585 破 30 号之一

中新棠国业(江苏)科技有限公司:

2026 年 3 月 30 日, 本院根据债权人刘天峰的申请, 裁定受理债务人中新棠国业(江苏)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 并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为中新棠国业(江苏)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,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, 本院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。

特此通知

